

專利申請

[美國]

2018 年美國專利局擬調漲部分規費

美國專利局將從 2018 年 1 月 16 日調漲部分規費，包括請求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IPR) 的規費將調漲 6,500 美元至 15,500 美元，而啟動相關程序後的費用 (post-institution fee)，也將調漲 1,000 美元，提出 IPR 的總費用將為 30,500 美元。

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認為增加上訴費用可能會阻礙專利權人從美國專利局取得日益重要的上訴服務。

美國專利局選擇維持上訴規費在 800 美元，而向委員會提出上訴之規費將調漲 240 美元來到 2,240 美元。

根據美國專利局數據，此調漲幅度尚未能完全回收成本，但總體而言，應稍可減少單造上訴積案；上一次調漲規費使得積案量從 2012 年的 27,000 件減少至 2017 年的 13,000 件。

美國專利局說明，其運作就像一個企業，外部和內部因素影響專利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規費調整是為提供足夠的收入來回收營運成本，規費調整項目及幅度請參見下表。

項目	現行費用 (大個體) 《小個體》 <微個體>	最終決定費用 (大個體) 《小個體》 <微個體>
發明專利申請規費(紙本申請尚須要根據 CFR 規定 1.16(t)繳交非電子申請規費)	(280) 《140》 <70>	(300) 《150》 <75>
發明專利申請規費(小個體以電子方式提交)	70	75
設計專利申請規費	(180) 《90》 <45>	(200) 《100》 <50>
設計專利延續審查案 (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CPA)	(180) 《90》 <45>	(200) 《100》 <50>
植物品種申請規費	(180) 《90》 <45>	(200) 《100》 <50>
暫時申請案	(260) 《130》 <65>	(280) 《140》 <70>
再發證	(280) 《140》 <70>	(300) 《150》 <75>

再發證 (CPA)	(280) 《140》 <70>	(300) 《150》 <75>
附加費-遲交申請規費、 檢索費、審查費、發明人 宣誓書或聲明書、提交申 請案未涵蓋至少一請求 項或援引	(140) 《70》 <35>	(160) 《80》 <40>
獨立項超過 3 項	(420) 《210》 <105>	(460) 《230》 <115>
再發證獨立項超過 3 項	(420) 《210》 <105>	(460) 《230》 <115>
請求項超過 20 項	(80) 《40》 <20>	(100) 《50》 <25>
多重附屬項	(780) 《390》 <195>	(820) 《410》 <205>
發明檢索規費	(600) 《300》 <150>	(660) 《330》 <165>
設計檢索規費	(120) 《60》 <30>	(160) 《80》 <40>
植物品種檢索規費	(380) 《190》 <95>	(420) 《210》 <105>
再發證檢索規費	(600) 《300》 <150>	(660) 《330》 <165>
發明審查規費	(720) 《360》 <180>	(760) 《380》 <190>
設計審查規費	(460) 《230》 <115>	(600) 《300》 <150>
植物品種審查規費	(580) 《290》 <145>	(620) 《310》 <155>
再發證審查規費	(2,160) 《1,080》 <540>	(2,200) 《1,100》 <550>

發明領證	(960) 《 480 》 < 240 >	(1,000) 《 500 》 < 250 >
設計領證	(560) 《 280 》 < 140 >	(700) 《 350 》 < 175 >
植物領證	(760) 《 380 》 < 190 >	(800) 《 400 》 < 200 >
請求 RCE (第一次)	(1,200) 《 600 》 < 300 >	(1,300) 《 650 》 < 325 >
請求 RCE (第二次後)	(1,700) 《 850 》 < 425 >	(1,900) 《 950 》 < 475 >
提交資訊揭露聲明書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IDS)	(180) 《 90 》 < 45 >	(240) 《 120 》 < 60 >
	現行費用 (大個體)	最終決定費用 (大個體)
申請中上訴或單造復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2,000) 《 1,000 》 < 500 >	(2,240) 《 1,120 》 < 560 >
請求 IPR (20 項以下)	9,000	15,500
啟動 IPR 後之費用 (15 項以下)	14,000	15,000
請求 IPR 超過 20 項每項 加收	200	300
啟動 IPR 後超過 15 項每 項加收	400	600
請求授權後重審 (Post Grant Review)或商業 方法專利的授權後重審 (Post-Grant Review of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CBM) (20 項以下)	12,000	16,000
啟動授權後重審或 CBM 後 (15 項以下)	18,000	22,000
請求授權後重審或 CBM 超過 20 項每項加收	250	375
啟動授權後重審或 CBM 後超過 15 項每項加收	550	825

資料來源：

1. "USPTO puts up prices for 2018," WIPR. 2017 年 11 月 15 日。
<<https://www.worldipreview.com/news/uspto-puts-up-prices-for-2018-14926>>
2. "Setting and Adjusting Patent Fees During Fiscal Year 2017," USPTO. 2017 年 11 月 14 日。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7-11-14/pdf/2017-24390.pdf>>

[巴西]

於巴西獲得醫藥專利將更加簡易

巴西是全球最大醫藥市場之一。據統計，巴西的醫藥市場於 2017 年預估的醫藥銷售額可達 400 億美元。另有報導指出，自 2007 年到 2011 年，巴西的醫藥市場成長率高達 82%。

巴西專利局與巴西衛生監督局 (Brazilian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ANVISA) 共同簽署 1/2017 法令，並於 6 月 12 日生效。

巴西智慧財產權法於 2001 年修正，規定 ANVISA 對於已通過專利審查之醫藥專利申請案進行核可時，其審核範圍僅限於所涉藥品是否含有潛在危害公眾健康的 possibility。然於 2013 年，ANVISA 片面通過 12/2013 決議，規定所有的醫藥專利申請案須先經過 ANVISA 的核可，方能交由巴西專利局進行實體審查。故就一件專利申請案來說，等同須經過兩次審查，因 ANVISA 亦判斷該案的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等技術性審查，故延遲與積案等後果顯而易見，尤其是在兩方對於可專利性的標準不一致時，為禍尤烈。

時至 2016 年，Novartis 成功獲得對抗 ANVISA 的假處分。Novartis 主張 ANVISA 於審理其專利申請案所花費的時間過於離譜，且主張對於案件的可專利性要件之審理乃專屬巴西專利局之職權。

在 2015 年，ANVISA 業已通過新決議以加速藥物臨床試驗之核可。據該新決議，ANVISA 對於檢視臨床實驗申請案有兩個期限，即對於巴西本土臨床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的臨床試驗之審查須於 180 日內完成，至於針對合成藥品之國際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審查則為 90 日。就後者而言，若 ANVISA 未於期限內回覆審查結果，臨床試驗申請人在獲得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核准後，逕行開始臨床試驗。

前開決議旨在促進外國醫藥企業到巴西提出申請，又此項決議配合 ANVISA 於 2014 年所通過加快藥物進口流程之決議，亦可收相輔相成之效果。

事實上，巴西本國醫藥企業之市佔比高達約 50%，但其努力多半投注在學名藥等藥品仿製方面。綜上，經改善且加快之程序應有助於巴西有關新醫藥品之投資與創新。

資料來源："Pharmaceutical Patents in South America: Registering Patents in Brazil is Going to be Easier," Moeller IP Advisor. 2017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harmaceutical-patents-in-south-america/>>